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14-23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 17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 7 份，回收表决票 7 份，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胡汉辉先生、陈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同意韩勇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一、二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被提名人胡汉辉先生、陈益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原副总经理韩勇先生辞职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一、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7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汉辉，男，1956 年 9 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工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东南大学科研处副处长，现任东南大学工会主席，经济管理学院集团经济与产业组织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东北财经大学等高校教育部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科学技术奖会审专家，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起草专家组”成员。

陈益平，男，1966 年 2 月生，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雨花医院会计科长、南京雨花台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现任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以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